**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2023年2月**

**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根据公司育苗需要，需面向社会公开寻找苗圃育苗合作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标单位**：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内容**：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

 2.1、工程地点：重庆市梁平区苗圃

 2.2、合同工期：2023年2月15起至2028年2月14日止

2.3、合作内容：

2.3.1、招标人负责提供育苗土地（总面积151.2亩，土地租金由招标人负责）和现有育苗设备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区域、育苗大棚区域、喷灌等）。

2.3.2、招标人负责每年向报价人提供育苗数量、品种、规格等计划，并负责对优质合格苗木进行销售。

2.3.3、报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购买种子、生产材料、技术管理，并培育出优质合格种苗。报价人应管理使用好甲方提供的育苗场所、须按育苗技术要求和规程进行育苗。育苗期间产生的劳务费、管理费、水电费、设施维护费，苗木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税费等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2.4、工程数量及品种规格：招标人计划每年育苗约200万株，其中包括香樟、桢楠等珍贵苗木。具体数量、品种、规格以招标人下达的计划任务为准。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具有林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2、业绩要求：

近2年内（2021年-2022年）完成苗木销售类相关业绩2个及以上（每个合同不得低于50万元）；

3.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2名，具有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

3.4、信誉要求：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完整的截图）

**四、 标前会议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标前会议与现场考察。报价人可自备交通工具，自行考察相关事宜，所有费用由报价人自理。

1. **上限单价**

本项目按苗木销售单价下浮20%作为本项目的最低下浮比例值；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比例值a（a≥20%）。

注：投标人的填报的下浮比例值a≥2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 **苗木质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安全要求：**

7.1、安全责任：

安全管理工作由报价人自行负责，报价人应承诺严格按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现场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及赔偿；作业中若发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责任。

报价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需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安全人员和安全维护由报价人负责。

**八、询价函的澄清或修改**

8.1、在报价截止日期 1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方可对询价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报价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询价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九、竞争性比选须知**
9.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起至竞争性比

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

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

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9.2、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十、开标与评标**

10.1、开标时间：2023年2月10日10时00分，报价文件未按时送达的视为该报价人自动弃标。

10.2、开标地点：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楼209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10.3、中标原则：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十一、比选的组成、密封与递送截止时间**

11.1、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按比选文件格式编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1.2、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比选申请文件1份。

 11.3、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需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应写明：

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报价函；2023年2月10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11.4、2023年2月10日10时00分时为报价截止时间，报价函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送到，逾期送达的报价函将不予受理。

**十二、其他约定**

12.1、对本询价函若有不详或未尽事宜，可在2023年2月9日10时前来函或来电询问，询价方将会立即做出解答和澄清。

12.2、请报价人认真阅读本邀请函内容，一经报价，若出现报价后不与我方签订合同的情况，我方将把贵单位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与我方合作。

12.3、本询价函和报价方的报价清单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报价人在参与报价过程中，将询价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18883351472

**合同格式：**

**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

**合**

**同**

**文**

**件**

**2023年x月**

**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甲方育苗需要，现将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梁平区梁山镇梁山村和云龙镇云龙村。

1.3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下达任务提供的计划安排表（育苗数量、育苗标准、供苗时间）育出合格树苗。

**第2条 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2.1 甲方负责提供育苗土地（总面积151.2亩，土地租金由招标人负责）和现有育苗设备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区域、育苗大棚区域、喷灌等）。

2.2 甲方负责每年向报价人提供育苗数量、品种、规格等计划，并负责对优质合格苗木进行销售。。

2.3 育苗合作期內各种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

2.4 乙方负责购买合格良种种子及生产合格良种种苗。

2.5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购买种子、生产材料、技术管理，并培育出优质合格种苗。

2.6 乙方应管理使用好甲方提供的育苗场所、须按育苗技术要求和规程进行育苗。

2.7 育苗期间产生的劳务费、管理费、水电费、设施维护费，苗木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8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品种或项目的申报、立项，政策性补贴等工作。

**第3条 质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4条 合作期限**

4.1合作总期限为 5年（自2023年2月15起至2028年2月14日止）。

4.2双方合作期限届满时，需要延长合作期限的一方应当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相应的合作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到期终止。

**第5条 支付方式**

甲方按育出优质合格苗木的销售单价下浮 %作为乙方的支付单价，甲方收到苗木款后20个工作日内给乙方结清。

**第6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合作全过程以及合作结束后，必须互相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包含但不限于业务资料、客户资料、电脑程序、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产品开发计划、产品价格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或向各自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第7条 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8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除另有约定外)，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9条** 本协议的履行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协调解决，协议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0.1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10.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作期满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合同之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工程养护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养护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合同》的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梁平苗圃苗木培育合作项目合同之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方签署合同之当事

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1各方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

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

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

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1.2款所列示

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

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1.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1.2款、第1.3款、第1.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

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四）报价表中的投标下浮比例值，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下浮比例值a |  %（a≥20%） |
| 服务期 | 业主指定时间 |
| 服务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说明：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下浮比例值a应保留2位小数。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1. **资质要求**
2. **业绩要求**
3. **人员要求**

**（八）信誉要求**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完整的截图）

**（九）其他**